

A 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5 億之上市公司，其即將於今年 6 月召開股東會常會，為因應近來股東會議電子化的趨勢，向擔任公司法律顧問的你諮詢建議：(1) A 公司是否依我國法律規定而應強制採取電子投票制度?(20%) (2) 又若公司股東會召開時，通過臨時動議提案加發 0.5 元現金股息，而當日股東會透過電子投票的股東與現場出席者兩者合計股權符合法定開會門欄，但若權重較高之電子投票股東依法無法行使臨時動議表決權，又現場出席股東權重低於五成，其通過之提案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40%) (3) 又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該股東於股東會當日可否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與其電子方式不同意見之表決權?該股東可否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40%)